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，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，同時獎勵本校優秀之外籍生，以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獎助對象：
 - (一)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外籍新生，但院、系、所之獎助學金或補助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有突發狀況造成經濟困難之在校外籍生（不限定新生），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。
- 三、 名額：以 60 名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獎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 - (一)學士班減免學費，但須繳交雜費。
 - (二)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，但須繳交學分費。
 - (三)未註冊入學、學期中休/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，則取消受獎資格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：於線上申請系統勾選申請本項獎學金，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¹。
- 六、 審核程序：
 - (一)名額分配：每學年先依各學院系所數核給名額，餘額再依各系所外語學程數及近三學年外籍學位生人數比例分配，並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各學院總名額。
 - (二)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由各學院提出受獎名單，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或減免事宜。
- 七、 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，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，其辦法由各所另訂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¹秋季班報名截止日約每年 3 月，春季班報名截止日約每年 10 月。